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楊世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85,5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72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147元	楊世宗	自 民 國 114 年12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5%
002	新臺幣 461703 元	楊世宗	自 民 國 114 年12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99%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725號）

03 緣相對人楊世宗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
04 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
05 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, 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
06 自民國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11日止未
07 受償之利息16476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
08 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
09 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
10 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，
11 第2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3期延滯繳款時，第3期之違
12 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
13 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
14 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
15 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
16 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
17 件：債權證明文件